

2025 年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检测服务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349-GXJT

计划编号：/

采购人：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0
4.1 成交通知书	20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1
4.3 报价表	27
4.4 服务技术资料表	30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2025 年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二十五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超过 25 日),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2025 年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检测服务采购;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关检测规程、标准要求。

1.3 价款

暂定合同总金额为 726400.00 元(大写: 柒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含税), 税率为 6%。

分项价格: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1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点	140	60	8400
2			弯沉	点	2800	35	98000
3			边坡	坡面	280	65	18200
4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断面	420	20	8400
5			铺砌厚度	断面	70	35	2450
6		小桥	砼强度	测区	150	20	3000
7			主要结构尺寸	点	150	10	1500
8		涵洞工程	砼强度	测区	350	20	7000
9			主要结构尺寸	点	350	10	3500
10		支挡工程	砼强度	测区	350	20	7000
11			断面尺寸	断面	140	35	4900
12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140	80	11200
13			沥青路面弯沉	点	2800	35	98000
14			沥青路面车辙	断面	140	20	2800
15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140	50	7000
16			砼路面强度	点	140	200	28000
17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点	420	20	8400
18			抗滑(构造深度)	处	140	100	14000
19			抗滑(摩擦系数)	处	20	200	4000
20			平整度	km·车道	140	740	103600
21			厚度	点	140	200	28000
22			横坡	断面	280	60	16800
23	桥梁工程	基础及下部构造	墩台砼强度	测区	100	20	2000
24			主要结构尺寸	点	40	10	400
25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80	200	16000
26			墩台垂直度	点	40	20	800
27			桩身完整性	根	20	700	14000
28		上部构造	砼强度	测区	100	20	2000
29			主要结构尺寸	点	40	10	400
30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80	200	16000
31		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50	20	3000
32			横坡	断面	150	35	5250
33			桥面抗滑 (构造深度)	处	90	100	9000

34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立柱竖直度	柱	100	35	3500
35			标志板净空高度	块	100	50	5000
36			标志板厚度	点	200	30	6000
37			标志面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点	200	95	19000
38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点	700	50	35000
39			标线厚度	点	700	30	21000
40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点	700	10	7000
41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点	700	15	10500
42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根	140	10	1400
43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点	700	10	7000
44			砼护栏强度	测区	700	20	14000
45			砼护栏断面尺寸	点	700	20	14000
46	道路咨询	施工过程巡查及质量检测评价[聘请行业专家（专家可来自交通运输部专家库、广西区内各类专家库等，不限于中标单位）开展施工过程巡查、内业资料审查及质量检测评价等，汇总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出具专家意见。包含车票、住宿、伙食、税费等相关费用]		人/次	30	1000	30000
总报价：							726400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本次报价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的时间及工作内容等由采购人确定。最终结算以成交人对应《响应报价表》的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

单次检测任务核算费用不足伍佰元的，按照伍佰元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按照实际工程量按季度支付结算，未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计量相关材料的，造成的后果由检测机构自行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 365 天计）总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所发生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

（3）本项目涉及的扣除款项数额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进行扣除。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额度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费用，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增值税率为 6%（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及纳税人身份变化而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税率开具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级监管公路工程项目（南宁新江至崇左扶绥公路（南宁段）（那马至吴圩段、新江至那马段、吴圩至扶绥段）、吴圩至大塘高速公路机场连接线、上林明亮至武鸣小陆（武鸣段）、周鹿至凤梧二级公路（马山段）、杨圩至上二级公路、大明山自然保护区三宝至天坪区公路改造项目、005 县道（石埠至老口段）改扩建工程、乐圩至周鹿（一期）公路工程、上林县瓦窑大桥、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南宁港隆安港区那桐作业区疏港道路工程、南宁港隆安港区大林作业区公水联运疏港公路、南宁六景港区高山作业区公水联运通道工程等）中间交工检测及交（竣）工检测；其它公路工程施工监督检查咨询服务，需多次不同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2）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供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0.0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3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按如下条款从当期计量款中进行扣除。

一是报告出现错漏的（如报告日期与现场检测日期不符，检测项目名称有误、检测桩号、部位、检测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未按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合格率计算有误，采用检测依据、标准或规范有误，检测结论有误，检测人员签字不全或有误等情况均视为报告存在错漏行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计量款 3000 元；二是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计量款 3000 元；三是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检测地点开展检测工作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计量款 3000 元；四是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计量相关材料的，造成的后果由检测机构自行承担。五是以上涉及的扣除款项数额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进行扣除。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

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5958

住所：南宁市茶花园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闯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茶花园路 5-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840414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禄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开户账号：210 2112 3093 0108 3662

乙方：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2669749208K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1 号广西航务大厦负一层、一层、二层、四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麻欣欣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1 号广西航务大厦负一层、一层、二层、四层、五层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2519118

传真： /

电子邮箱：871089640@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604 6630 5070 390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

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

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5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726400.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按照实际工程量按季度支付结算，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计量相关材料的，造成的后果由检测机构自行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 365 天计）总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所发生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

（3）本项目涉及的扣除款项数额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进行扣除。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1 项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

		期检测服务计量款 3000 元。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1) 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关检测规程、标准要求。 (2) 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真实、公平、公证，不带有倾向性，对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真实性负责。对于检测结果，如被检单位有质疑的，负责解答和说明。报告出现错漏的（如报告日期与现场检测日期不符，检测项目名称有误、检测桩号、部位、检测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未按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合格率计算有误，采用检测依据、标准或规范有误，检测结论有误，检测人员签字不全或有误等情况均视为报告存在错漏行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计量款 3000 元。 (3) 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要求。在服务期内如服务不满意，应按要求整改，直至服务满意为止。在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4) 在服务过程中应按有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检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 (5) 检测工程量仅提供供应商报价参考，不作为承诺。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的时间及工作内容等由采购人确定。最终结算以成交人对应《响应报价表》的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单次检测任务核算费用不足伍佰元的，按照伍佰元计。 (6) 成交人在实施检测服务时，应自备车辆，检测服务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检测服务前应就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质量检测方案，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7) 检测服务的内容，应按采购人确定的执行，若需要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 (8) 检测服务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采购人检查和分析。 (9) 在检测服务进行中，如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地点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检测数量，检测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10) 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应负相应责任。 (11) 检测工作应按实施检测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 (12) 如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存在违反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则、规程、条例、规定或明显不切实际或造成不必要浪费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进行协调，由采购人协商设计单位按质量技术标准要求改正。 (13) 个别建设工程项目根据需要可能会分阶段多次进行检测，成交人需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14) 若检测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或结果的，视为违约，将检测单位和相关检测人员的失信行为报告相关信用评价部门。 (15) 若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存在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成员）中任一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中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或已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相应交（竣）工检测的，则不能参与投标。 (16) 成交人不得在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再接受建
--	---

		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17）试验检测的方法及判定依据须符合现行有关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等（如有更新替代，按检测服务期间有效的执行）成交人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成交人须将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对成交人检测过程进行监督。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18）鉴于公路施工的特殊性，如遇路基、路面、重要结构物等需分时段验收情况，成交人必须予以服从和配合。 （19）工程项目中，如有因工程建设项目推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在年内交工或竣工）造成在合同期内无法进行相应检测的，采购人有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或延后或在所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中进行相应检测任务调整）。
5	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供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抵达检测现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检测地点开展检测工作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计量款 3000 元。 3、递交报告的时间为：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计量款 3000 元。 4、供应商成交后其组成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不能随便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6	其他工作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本次报价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5）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报价形式： （1）本项目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表》的单价原则上不能超过桂交检协[2025]025号文检测服务指导价格，暂定合同总金额=各检测参数的实际单项检测服务结算价格×各检测参数的实际检测工程量之和；实际单项检测服务结算价格=《响应报价表》的单价。 （2）实施要求中未涉及检测项目和道路咨询试验检测参数可参照桂交检协[2025]025号文按项目计取，若某项目检测和道路咨询试验检测参数费用该收费标准未涉及，则参考国内相关收费标准及相似工程按项目计取。 ▲3、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按照实际工程量按季度支付结算，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计量相关材料的，造成的后果由检测机构自行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365天计）总结算金额不超过
---	------	--

		中标价，所发生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 (3) 本项目涉及的扣除款项数额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进行扣除。 ▲4、本项目总结算金额不允许超过暂定合同总金额，不达暂定合同总金额的，按实际检测工程量结算。 ▲5、若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存在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成员）中任一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中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或已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相应交（竣）工检测的，则不能参与投标。 ▲6、成交人不得在中标内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再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成交人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采购人及用户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有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影响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	--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1349-GXJT

项目名称	2025 年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检测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范围	2025 年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检测服务采购 1 项。 服务地点：南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级监管公路工程项目（南宁新江至崇左扶绥公路（南宁段）（那马至吴圩段、新江至那马段、吴圩至扶绥段）、吴圩至大塘高速公路机场连接线、上林明亮至武鸣小陆（武鸣段）、周鹿至凤梧二级公路（马山段）、杨圩至上二级公路、大明山自然保护区三宝至天坪区公路改造项目、005 县道（石埠至老口段）改扩建工程、乐圩至周鹿（一期）公路工程、上林县瓦窑大桥、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南宁港隆安港区那桐作业区疏港道路工程、南宁港隆安港区大林作业区公水联运疏港公路、南宁六景港区高山作业区公水联运通道工程等）中间交工检测及交（竣）工检测；其它公路工程监督检查咨询服务，需多次不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成交信息	成交供应商：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含税）： ¥726400 元	
采购单位（盖章）：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2月18日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注	 2025年12月18日	
	成交供应商请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分项费用合计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1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点	140	732920 元
2			弯沉	点	2800	
3			边坡	坡面	280	
4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断面	420	
5			铺砌厚度	断面	70	
6		小桥	砼强度	测区	150	
7			主要结构尺寸	点	150	
8		涵洞工程	砼强度	测区	350	
9			主要结构尺寸	点	350	
10		支挡工程	砼强度	测区	350	
11			断面尺寸	断面	140	
12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140	
13			沥青路面弯沉	点	2800	
14			沥青路面车辙	断面	140	
15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140	
16			砼路面强度	点	140	
17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点	420	
18			抗滑(构造深度)	处	140	
19			抗滑(摩擦系数)	处	20	
20			平整度	km • 车道	140	
21			厚度	点	140	
22			横坡	断面	280	

23	桥梁工程	基础及下部构造	墩台砼强度	测区	100	
24			主要结构尺寸	点	40	
25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80	
26			墩台垂直度	点	40	
27			桩身完整性	根	20	
28		上部构造	砼强度	测区	100	
29			主要结构尺寸	点	40	
30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80	
31		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50	
32			横坡	断面	150	
33			桥面抗滑(构造深度)	处	90	
34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立柱竖直度	柱	100	
35			标志板净空高度	块	100	
36			标志板厚度	点	200	
37			标志面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点	200	
38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点	700	
39			标线厚度	点	700	
40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点	700	
41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点	700	
42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根	140	
43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点	700	
44			砼护栏强度	测区	700	
45			砼护栏断面尺寸	点	700	
46	道路咨询	施工过程巡查及质量检测评价[聘请行业专家(专家可来自交通运输部专家库、广西区内各类专家库等,不限于中标单位)开展施工过程巡查、内业资料审查及质量检测评价等,汇总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出具专家意见。包含车票、住宿、伙食、税费等及相关费用]		人/次	30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二、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级监管公路工程项目（南宁新江至崇左扶绥公路（南宁段）（那马至吴圩段、新江至那马段、吴圩至扶绥段）、吴圩至大塘高速公路机场连接线、上林明亮至武鸣小陆（武鸣段）、周鹿至凤梧二级公路（马山段）、杨圩至上二级公路、大明山自然保护区三宝至天坪区公路改造项目、005 县道（石埠至老口段）改扩建工程、乐圩至周鹿（一期）公路工程、上林县瓦窑大桥、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南宁港隆安港区那桐作业区疏港道路工程、南宁港隆安港区大林作业区公水联运疏港公路、南宁六景港区高山作业区公水联运通道工程等）中间交工检测及交（竣）工检测；其它公路工程监督检查咨询服务，需多次不同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供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u>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抵达检测现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检测地点开展检测工作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计量款 3000 元。</u> 3、递交报告的时间为：<u>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计量款 3000 元。</u> 4、供应商成交后其组成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不能随便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及最低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职称为工程师，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专业：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交通工程）。 （2）试验检测工程师 3 人，职称为工程师，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且须满足各专业人数要求（专业及人数：道路工程 1 人，桥梁工程 1 人，交通工程 1 人）。 （3）试验检测员 3 人，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或试验检测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且须满足各专业人数要求（专业及人数：道路工程 1 人，桥梁工程 1 人，交通工程 1 人）。 （4）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	---

(5) 以上人员持有的检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供应商单位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材料、资格（或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供应商与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 资格证书专业：“道路”等同于“道路工程”，“公路”等同于“道路工程”，“材料、公路”等同于“道路工程”；“桥梁”等同于“桥梁工程”，“桥梁隧道工程”等同于“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同于“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等同于“交通工程”。

▲6、检测要求：

(1) 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关检测规程、标准要求。

(2) 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真实、公平、公证，不带有任何倾向性，对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真实性负责。对于检测结果，如被检单位有质疑的，负责解答和说明。报告出现错漏的（如报告日期与现场检测日期不符，检测项目名称有误、检测桩号、部位、检测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未按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合格率计算有误，采用检测依据、标准或规范有误，检测结论有误，检测人员签字不全或有误等情况均视为报告存在错漏行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计量款 3000 元。

(3) 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要求。在服务期内如服务不满意，应按要求整改，直至服务满意为止。在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4) 在服务过程中应按有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检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

(5) 检测工程量仅提供供应商报价参考，不作为承诺。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的时间及工作内容等由采购人确定。最终结算以成交人对应《响应报价表》的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单次检测任务核算费用不足伍佰元的，按照伍佰元计。

(6) 成交人在实施检测服务时，应自备车辆，检测服务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检测服务前应就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质量检测方案，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7) 检测服务的内容，应按采购人确定的执行，若需要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

(8) 检测服务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采购人检查和分析。

(9) 在检测服务进行中，如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地点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检测数量，

	检测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10) 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应负相应责任。 (11) 检测工作应按实施检测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 (12) 如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存在违反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则、规程、条例、规定或明显不切实际或造成不必要浪费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进行协调，由采购人协商设计单位按质量技术标准要求改正。 (13) 个别建设工程项目根据需要可能会分阶段多次进行检测，成交人需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14) 若检测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或结果的，视为违约，将检测单位和相关检测人员的失信行为报告相关信用评价部门。 (15) 若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存在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成员）中任一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中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或已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相应交（竣）工检测的，则不能参与投标。 (16) 成交人不得在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再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17) 试验检测的方法及判定依据须符合现行有关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等（如有更新替代，按检测服务期间有效的执行）成交人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成交人须将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对成交人检测过程进行监督。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18) 鉴于公路施工的特殊性，如遇路基、路面、重要结构物等需分时段验收情况，成交人必须予以服从和配合。 (19) 工程项目中，如有因工程建设项目推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在年内交工或竣工）造成在合同期内无法进行相应检测的，采购人有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或延后或在所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中进行相应检测任务调整）。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本次报价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5)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报价形式： (1) 本项目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表》的单价原则上不能超过桂交检协[2025]025 号文检测服务指导价格，暂定合同总金额=各检测参数的实际单项检测服务结算价格×各检测参数的实际检测工程量之和；实际单项检测服务结算价格=《响应报价表》的单价。 (2) 实施要求中未涉及检测项目和道路咨询试验检测参数可参照桂交检协[2025]025 号文按项目计取，若某项目检测和道路咨询试验检测参数费用该收费标准未涉及，则参考国内相关收费标准及相似工程按项目计取。 ▲3、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按照实际工程量按季度支付结算，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计量相关材料的，造成的后果由检测机构自行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 365 天计）总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所发生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 (3) <u>本项目涉及的扣除款项数额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进行扣除。</u> ▲4、本项目总结算金额不允许超过暂定合同总金额，不达暂定合同总金额的，按实际检测工程量结算。 ▲5、若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存在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成员）中任一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中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或已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相应交（竣）工检测的，则不能参与投标。 ▲6、成交人不得在中标内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再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成交人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采购人及用户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有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影响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3 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991349-XJT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检测服务采购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1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点	140	60	8400
2			弯沉	点	2800	35	98000
3			边坡	坡面	280	65	18200
4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断面	420	20	8400
5			铺砌厚度	断面	70	35	2450
6		小桥	砼强度	测区	150	20	3000
7			主要结构尺寸	点	150	10	1500
8		涵洞工程	砼强度	测区	350	20	7000
9			主要结构尺寸	点	350	10	3500
10		支挡工程	砼强度	测区	350	20	7000
11			断面尺寸	断面	140	35	4900
12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140	80	11200
13			沥青路面弯沉	点	2800	35	98000
14			沥青路面车辙	断面	140	20	2800
15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140	50	7000
16			砼路面强度	点	140	200	28000
17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点	420	20	8400
18			抗滑(构造深度)	处	140	100	14000
19			抗滑(摩擦系数)	处	20	200	4000
20			平整度	km·车道	140	740	103600
21			厚度	点	140	200	28000
22			横坡	断面	280	60	16800

23	桥梁工程	基础及下部构造	墩台砼强度	测区	100	20	2000
24			主要结构尺寸	点	40	10	400
25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80	200	16000
26			墩台垂直度	点	40	20	800
27			桩身完整性	根	20	700	14000
28		上部构造	砼强度	测区	100	20	2000
29			主要结构尺寸	点	40	10	400
30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80	200	16000
31		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50	20	3000
32			横坡	断面	150	35	5250
33			桥面抗滑(构造深度)	处	90	100	9000
34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立柱垂直度	柱	100	35	3500
35			标志板净空高度	块	100	50	5000
36			标志板厚度	点	200	30	6000
37			标志面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点	200	95	19000
38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点	700	50	35000
39			标线厚度	点	700	30	21000
40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点	700	10	7000
41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点	700	15	10500
42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根	140	10	1400
43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点	700	10	7000
44			砼护栏强度	测区	700	20	14000
45		砼护栏断面尺寸	点	700	20	14000	
46	道路咨询	施工过程巡查及质量检测评价[聘请行业专家(专家可来自交通运输部专家库、广西区内各类专家库等,不限于中标单位)开展施工过程巡查、内业资料审查及质量检测评价等,汇总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出具专家意见。包含车票、住宿、伙食、税费等相关费用]		人/次	30	1000	30000
总报价:							726400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本次报价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注：1、报价不能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竞磋报价作无效处理。

3、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麻欣欣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4.4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1349-GXJT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检测服务采购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5年公路工程质量核验检测服务采购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分项费用合计	我单位已知晓并承诺响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无偏离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1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点	140	732920元			
		2		弯沉	点	2800				
		3		边坡	坡面	280				
		4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断面	420				
		5		铺砌厚度	断面	70				
		6	小桥	砼强度	测区	150				
		7		主要结构尺寸	点	150				
		8	涵洞工程	砼强度	测区	350				
		9		主要结构尺寸	点	350				
		10	支挡工程	砼强度	测区	350				
		11		断面尺寸	断面	140				
		12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140		
		13			沥青路面弯沉	点		2800		
		14			沥青路面车辙	断面		140		
		15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140		
		16			砼路面强度	点		140		

		17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点	420			
		18			抗滑(构造深度)	处	140			
		19			抗滑(摩擦系数)	处	20			
		20			平整度	km·车道	140			
		21			厚度	点	140			
		22			横坡	断面	280			
		23			墩台砼强度	测区	100			
		24			主要结构尺寸	点	40			
		25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80			
		26			墩台垂直度	点	40			
		27			桩身完整性	根	20			
		28	桥梁工程		砼强度	测区	100			
		29			主要结构尺寸	点	40			
		30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80			
		31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50			
		32			横坡	断面	150			
		33			桥面抗滑(构造深度)	处	90			
		34			立柱垂直度	柱	100			
		35			标志板净空高度	块	100			
		36			标志板厚度	点	200			
		37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面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点	200			
		38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点	700			
		39			标线厚度	点	700			
		40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点	700			

		41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点	700		
		42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根	140		
		43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点	700		
		44		砼护栏强度	测区	700		
		45		砼护栏断面尺寸	点	700		
		46	道路咨询	施工过程巡查及质量检测评价[聘请行业专家(专家可来自交通运输部专家库、广西区内各类专家库等,不限于中标单位)开展施工过程巡查、内业资料审查及质量检测评价等,汇总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出具专家意见。包含车票、住宿、伙食、税费等相关费用]		人/次	30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无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张国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GX12021002730	2013-05-2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隧道、公路、材料	（公路）检师 1140359SGC	
			道路工程	201811011748	
			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01101020038756	
林本虎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GX12024020710	2020-06-0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	201812012064	
黄海珊	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工程）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GX12024019306	2019-8-2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	201812011971	
			道路工程	31620201101010038557	
			交通工程	31620191101030035792	
唐烜	试验检测工程师（交通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工程	GX12025027463	2013-05-2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交通工程	31620201101030038641	
			道路工程	31620191101010016514	
			桥梁隧道工程	31620191101020035706	
全晓霞	试验检测工程师（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工程	GX120221002889	2012-7-1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材料、公路	（公路）检师 1140413CG	
			道路工程	31620211001010056239	
			交通工程	31620191101030017019	

			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01101020038695	
林万鹏	试验检测工程师 (桥梁工程)	工程师	桥梁工程	GX22023008023	2020-03-3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30601020061974	
			道路工程	31620220601010014774	
潘祥涛	试验检测工程师 (交通工程)	工程师	道路工程	GX22023007977	2019-04-1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交通工程	31620220601030057192	
			道路工程	31620220601010015614	
			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20601020057091	
潘炳周	试验检测工程师 (道路工程)	工程师	道路工程	GX22022013499	2019-4-1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道路工程	31620211001010011562	
周开芝	试验检测员 (桥梁工程)	工程师	道路工程	GX22023007997	2020-04-2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30601020061584	
			道路工程	31620220601010014724	
李尘	试验检测员 (桥梁工程)	工程师	道路工程	GX22023008326	2020-3-3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30601020062197	
			道路工程	31620220601010015293	
李刚	试验检测员 (交通工程)	工程师	道路工程	GX22023008176	2021-5-1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交通工程	31620241001030058246	
			道路工程	31620211001010011205	
			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11001020056457	
张汉毅	试验检测员 (交通工程)	工程师	道路工程	GX22022012958	2015-11-3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交通工程	31620201101030038601	
			道路工程	201711005516	

			桥梁隧道工程	3162019110102003587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道路工程	31620211001010011562	
劳超卫	试验检测员 (道路工程)	工程师	道路工程	Gx22023007887	2021-4-2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道路工程	31620220601010014726	
			桥梁隧道工程	31620230601020061953	
包宏宇	试验检测员 (道路工程)	助理工程师	道路工程	GX32022017691	2021-4-2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道路工程	31620241001010014957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性能 状况	备注:请填写拟投入 设备是自有、租赁
1	桥梁检查车	XGS5313JQJZ6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1 辆	良好	自有
2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HZ-20	台州市椒江建设工程机械厂	1 台	良好	自有
3	落锤式弯沉仪	SHN—FWD—MV	南京熙赢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良好	自有
4	多功能路况检测车	CiCS—I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良好	自有
5	双轮式横向力摩擦系数自动测试系统	SHN—SF	南京熙赢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良好	自有
6	一体式钢筋检测仪	ZBL-R660	北京智博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良好	自有
7	基桩多跨孔超声波自动循测仪	SM—SY7 (V)	武汉中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良好	自有
8	数显回弹仪	HT-225T	北京中晟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良好	自有
9	碳化深度测量仪	HT-A	山东省乐陵市回弹仪厂	1 个	良好	自有
10	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CXWAW—300SH	浙江辰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良好	自有
11	立柱埋深检测仪	A2-36	武汉中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良好	自有
12	涂层测厚仪	TT2610	北京时代瑞光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良好	自有
13	路面构造深度测定仪	/	北京路工建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良好	自有
14	新标准路面渗水试验仪	HDSS-II	上海光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良好	自有
15	激光测距仪	UN I -T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良好	自有
16	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GRX-3	丹麦 Delta	1 台	良好	自有
17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LA-302	北京欧亚中兴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良好	自有
18	标线厚度测定仪	RP-T01	北京京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自有

19	超声波测厚仪	TT380			良好	自有
20	电子天平	BH-30	启动友铭衡器有限公司		良好	自有
21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JZC-B2 型	中国温州南方建筑仪器厂	1 套	良好	自有
22	数字水准仪	LS15	瑞士徕卡	1 套	良好	自有
23	全站仪	TS6010.5" R1000	LEICA	1 台	良好	自有
24	灌砂筒	200mm	绍兴市上虞区路通公路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良好	自有
25	数显卡尺	(0-300) mm	桂林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1 把	良好	自有
26	公路工程检测尺 (三米直尺)	JZC-G2 型	温州南方建筑仪器厂	把	良好	自有
27	建筑工程检测器 (两米直尺)	2m	温州南方建筑仪器厂	把	良好	自有
28	游标塞尺	1-15mm	温州南方建筑仪器厂	个	良好	自有
29	钢卷尺	50m	五羊工具	2 把	良好	自有
30	钢直尺	(0~500)mm	BOSI	2 把	良好	自有
31	电子数显千分尺	(0~25)mm	桂林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1 把	良好	自有
32	水平尺	(0~600)mm	精一工具	1 把	良好	自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无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我单位已知晓并承诺响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合同签订期”要求：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无偏离
2	▲二、合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我单位已知晓并承诺响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合同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无偏离
3	三、服务地点： 南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级监管公路工程项目（南宁新江至崇左扶绥公路（南宁段）（那马至吴圩段、新江至那马段、吴圩至扶绥段）、吴圩至大塘高速公路机场连接线、上林明亮至武鸣小陆（武鸣段）、周鹿至凤梧二级公路（马山段）、杨圩至上二级公路、大明山自然保护区三宝至天坪区公路改造项目、005 县道（石埠至老口段）改扩建工程、乐圩至周鹿（一期）公路工程、上林县瓦窑大桥、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南宁港隆安港区那桐作业区疏港道路工程、南宁港隆安港区大林作业区公水联运疏港公路、南宁六景港区高山作业区公水联运通道工程等）中间交工检测及交（竣）工检测；其它公路工程监督检查咨询服务，需多次不同地点。	我单位已知晓并承诺响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服务地点”要求： 南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级监管公路工程项目（南宁新江至崇左扶绥公路（南宁段）（那马至吴圩段、新江至那马段、吴圩至扶绥段）、吴圩至大塘高速公路机场连接线、上林明亮至武鸣小陆（武鸣段）、周鹿至凤梧二级公路（马山段）、杨圩至上二级公路、大明山自然保护区三宝至天坪区公路改造项目、005 县道（石埠至老口段）改扩建工程、乐圩至周鹿（一期）公路工程、上林县瓦窑大桥、邕武路改扩建工程（高峰收费站-高峰森林公园北门）、南宁港隆安港区那桐作业区疏港道路工程、南宁港隆安港区大林作业区公水联运疏港公路、南宁六景港区高山作业区公水联运通道工程等）中间交工检测及交（竣）工检测；其它公路工程监督检查咨询服务，需多次不同地点。	无偏离
4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供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抵达检测现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检测地点开展检测工作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计量款 3000 元。 3、递交报告的时间为：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计量款 3000 元。 4、供应商成交后其组成人员应保持相	我单位已知晓并承诺响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供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检测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抵达检测现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检测地点开展检测工作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计量款 3000 元。 3、递交报告的时间为：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计量款 3000 元。	无偏离

对固定,不能随便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及最低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职称为工程师,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专业: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交通工程)。 (2)试验检测工程师3人,职称为工程师,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且须满足各专业人员要求(专业及人数:道路工程1人,桥梁工程1人,交通工程1人)。 (3)试验检测员3人,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或试验检测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且须满足各专业人员要求(专业及人数:道路工程1人,桥梁工程1人,交通工程1人)。 (4)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5)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供应商单位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材料、资格(或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供应商与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资格证书专业:“道路”等同于“道路工程”,“公路”等同于“道路工程”,“材料、公路”等同于“道路工程”;“桥梁”等同于“桥梁工程”,“桥梁隧道工程”等同于“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同于“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等同于“交通工程”。 6、检测要求: (1)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关检测规程、标准要求。 (2)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真实、公平、公证,不带有倾向性,对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真实性负责。对于检测结果,如被检单位有质疑的,负责解答和说明。<u>报告出现错误的(如报告日期与现场检测日期不符,检测项目名称有误、检测桩号、部位、检测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未按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合格率计算有误,采用检测依据、标准或规范有误,检测结论有误,检测人员签字不全或有误等情况均视为报告存在错漏行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计量款3000元。</u> (3)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要求。在服务期内如服务不满意,应按要求整改,直至服务满意为止。在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4)在服务过程中应按有关要求做好	4、供应商成交后其组成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不能随便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及最低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职称为工程师,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专业: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交通工程)。 (2)试验检测工程师3人,职称为工程师,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且须满足各专业人员要求(专业及人数:道路工程1人,桥梁工程1人,交通工程1人)。 (3)试验检测员3人,具备现行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或试验检测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且须满足各专业人员要求(专业及人数:道路工程1人,桥梁工程1人,交通工程1人)。 (4)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5)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供应商单位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材料、资格(或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供应商与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资格证书专业:“道路”等同于“道路工程”,“公路”等同于“道路工程”,“材料、公路”等同于“道路工程”;“桥梁”等同于“桥梁工程”,“桥梁隧道工程”等同于“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同于“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等同于“交通工程”。 6、检测要求: (1)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关检测规程、标准要求。 (2)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真实、公平、公证,不带有倾向性,对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真实性负责。对于检测结果,如被检单位有质疑的,负责解答和说明。<u>报告出现错误的(如报告日期与现场检测日期不符,检测项目名称有误、检测桩号、部位、检测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未按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合格率计算有误,采用检测依据、标准或规范有误,检测结论有误,检测人员签字不全或有误等情况均视为报告存在错漏行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计量款3000元。</u> (3)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要求。在服务期内如服务不满意,应按要求整改,直至服务满意为止。在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4)在服务过程中应按有关要求做好安
---	---

安全文明施工检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 (5) 检测工程量仅提供供应商报价参考，不作为承诺。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的时间及工作内容等由采购人确定。最终结算以成交人对应《响应报价表》的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单次检测任务核算费用不足伍佰元的，按照伍佰元计。 (6) 成交人在实施检测服务时，应自备车辆，检测服务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检测服务前就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质量检测方案，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7) 检测服务的内容，应按采购人确定的执行，若需要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 (8) 检测服务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采购人检查和分析。 (9) 在检测服务进行中，如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地点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检测数量，检测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10) 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应负相应责任。 (11) 检测工作应按实施检测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 (12) 如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存在违反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则、规程、条例、规定或明显不切实际或造成不必要浪费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进行协调，由采购人协商设计单位按质量技术标准要求改正。 (13) 个别建设工程项目根据需要可能会分阶段多次进行检测，成交人需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14) 若检测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或结果的，视为违约，将检测单位和相关检测人员的失信行为报告相关信用评价部门。 (15) 若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存在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成员）中任一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中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或已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相应交（竣）工检测的，则不能参与投标。 (16) 成交人不得在相关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再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17) 试验检测的方法及判定依据须符	全文明施工检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 (5) 检测工程量仅提供供应商报价参考，不作为承诺。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的时间及工作内容等由采购人确定。最终结算以成交人对应《响应报价表》的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单次检测任务核算费用不足伍佰元的，按照伍佰元计。 (6) 成交人在实施检测服务时，应自备车辆，检测服务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检测服务前就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质量检测方案，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7) 检测服务的内容，应按采购人确定的执行，若需要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 (8) 检测服务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采购人检查和分析。 (9) 在检测服务进行中，如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地点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检测数量，检测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10) 检测单位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应负相应责任。 (11) 检测工作应按实施检测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有关要求进行。 (12) 如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存在违反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则、规程、条例、规定或明显不切实际或造成不必要浪费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进行协调，由采购人协商设计单位按质量技术标准要求改正。 (13) 个别建设工程项目根据需要可能会分阶段多次进行检测，成交人需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14) 若检测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或结果的，视为违约，将检测单位和相关检测人员的失信行为报告相关信用评价部门。 (15) 若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存在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成员）中任一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中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或已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相应交（竣）工检测的，则不能参与投标。 (16) 成交人不得在相关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再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17) 试验检测的方法及判定依据须符合现行有关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等（如有更新替代，按检测服务期间有
--	---

	合现行有关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等（如有更新替代，按检测服务期间有效的执行）成交人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成交人须将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对成交人检测过程进行监督。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18）鉴于公路施工的特殊性，如遇路基、路面、重要结构物等需分段验收情况，成交人必须予以服从和配合。 （19）工程项目中，如有因工程建设项目推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在年内交工或竣工）造成在合同期内无法进行相应检测的，采购人有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或延后或在所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中进行相应检测任务调整）。	效的执行）成交人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成交人须将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对成交人检测过程进行监督。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18）鉴于公路施工的特殊性，如遇路基、路面、重要结构物等需分段验收情况，成交人必须予以服从和配合。 （19）工程项目中，如有因工程建设项目推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在年内交工或竣工）造成在合同期内无法进行相应检测的，采购人有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或延后或在所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中进行相应检测任务调整）。	
5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本次报价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5）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报价形式： （1）本项目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表》的单价原则上不能超过桂交检协[2025]025号文检测服务指导价格，暂定合同总金额=各检测参数的实际单项检测服务结算价格×各检测参数的实际检测工程量之和；实际单项检测服务结算价格=《响应报价表》的单价。 （2）实施要求中未涉及检测项目和道路咨询试验检测参数可参照桂交检协[2025]025号文按项目计取，若某项目检测和道路咨询试验检测参数费用该收费标准未涉及，则参考国内相关收费标准及相似工程按项目计取。 ▲3、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按照实际工程量按季度支付结	我单位已知晓并承诺响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本次报价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5）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报价形式： （1）本项目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表》的单价原则上不能超过桂交检协[2025]025号文检测服务指导价格，暂定合同总金额=各检测参数的实际单项检测服务结算价格×各检测参数的实际检测工程量之和；实际单项检测服务结算价格=《响应报价表》的单价。 （2）实施要求中未涉及检测项目和道路咨询试验检测参数可参照桂交检协[2025]025号文按项目计取，若某项目检测和道路咨询试验检测参数费用该收费标准未涉及，则参考国内相关收费标准及相似工程按项目计取。 ▲3、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	无偏离

算，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计量相关材料的，造成的后果由检测机构自行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 365 天计）总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所发生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 （3）本项目涉及的扣除款项数额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进行扣除。 ▲4、本项目总结算金额不允许超过暂定合同总金额，不达暂定合同总金额的，按实际检测工程量结算。 ▲5、若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存在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成员）中任一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中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或已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相应交（竣）工检测的，则不能参与投标。 ▲6、成交人不得在中标内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再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成交人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采购人及用户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有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影响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面验收合格按照实际工程量按季度支付结算，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计量相关材料的，造成的后果由检测机构自行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 365 天计）总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所发生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 （3）本项目涉及的扣除款项数额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进行扣除。 ▲4、本项目总结算金额不允许超过暂定合同总金额，不达暂定合同总金额的，按实际检测工程量结算。 ▲5、若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存在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成员）中任一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中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或已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相应交（竣）工检测的，则不能参与投标。 ▲6、成交人不得在中标内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再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成交人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采购人及用户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有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影响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交建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